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士交簡字第439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仕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49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仕賢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形下，猶貿然騎乘機車，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惟本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另審酌被告工作性質為從事自由業之人，酒駕騎乘工具為機車，又本案被告經警盤查前，係騎車前往上班途中，尚無發生其他車禍肇事或違規行為，另衡酌被告於案發前飲用之酒類飲品為保力達藥酒（按保力達依本國現行法規為藥物類，非屬菸酒管理法所規範之酒類，故其外包裝，未有依上開法規標示酒精濃度或百分比，依惟該製造生產之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網站（www.paolyta.com.tw/product_01.html）公開衛生署核准該藥品之主要成分含酒精，濃度標示8GM/100ML，而該藥酒1罐容量600ML，換算為酒類飲品之酒精濃度為10%），而觀諸臺灣社會相當多從事勞力之勞工，普遍係為保健強身或提神之用而飲用保力達藥酒，然忽視該保力達飲品亦有上開10%酒精濃度，與飲用相同酒精濃度之酒類飲品對人體意識及反應能力造成降低之影響均相同，而於上工前或工作中飲用後，再駕駛交通工

01 具上工或返家時，身體已呈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狀態而駕車之
02 違法行為頻傳，並常有因此肇致車禍自己受傷或造成他人受
03 傷之不幸事件產生等情，並參以被告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
04 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並期被告能記取教訓，不致
06 再犯。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9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1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張嘉芬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
14 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
15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18 書記官 高郁婷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4 分之0.05以上。